

2023 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职权,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开国(已离任):男,1958 年出生,于离任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日常，我们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及监管政策及法规等，保证了知情权。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开国（已离任）	4	4	2	0	0	1
李颖琦	7	7	3	0	0	1
刘峰	7	7	3	0	0	1
杨平	7	7	3	0	0	1
姜国芳	3	3	1	0	0	0

注：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开国先生在报告期内已离任（任期已达六年）。姜国芳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构成情况

专业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王开国、刘峰
提名委员会	刘峰、杨国平、王开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开国、杨国平、刘峰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杨国平、梁嘉玮、杨平

2.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5	5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1	1	1	0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年度交易预计的内容执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本人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

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及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

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经本人仔细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半年度业

绩预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4 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 112 次，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分别对《关于聘任蒋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赵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保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努力。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开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开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名）

2024 年 3 月 28 日